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7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对责任人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年报编制设立年报编制领导小组，下设年报编制工作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工作组由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基本建设部、安全健康部、科技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销售中心等部门组成。公司各部门按照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所涉及的有关请示、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提供年报编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年报编制领导小组负责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工作，根据重大差错涉及内容，指定相关部门收集、汇总造成年报重大差错的相关资料，提交年报编制领导小组审议。对于情节轻微的，由年报编制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出现本制度第九条情形的，年报编制领导小组提出责任追究的具体处理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第七条** 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处理有关事项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种类

**第八条** 相关人员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情节较轻的，采取以下形式追究责任：

- (一) 责令改正并作书面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第九条** 相关人员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从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确系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其他经年报编制领导小组或董事会认定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

**第十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从重处罚的形式包括：

- (一)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二) 赔偿损失；
- (三) 解除劳动合同；
- (四)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 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其他经年报编制领导小组或董事会认定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公司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编制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